

浙江立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与关联企业浙江南德精密合金 有限公司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性交易。

公司与浙江南德精密合金有限公司产生的关联性交易为水电费及食堂用餐费，公司根据实际产生情况进行结算。2019 年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为人民币 30 万，而由于浙江南德精密合金有限公司后续正常运营生产，导致水电消耗增加，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实际产生费用 58.6436 万元，超出预计金额 28.6436 万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0 年 1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与浙江南德精密合金有限公司超出预计金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庞茂清、方宁象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浙江南德精密合金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雷甸镇振兴路 7 号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雷甸镇振兴路 7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选明

实际控制人：李选明

注册资本：10,000,000.00 元

主营业务：精密合金及器材的研发、生产、销售、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

方宁象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总经理，担任浙江南德精密合金有限公司董事并持有其 3.50%股份；庞茂清之子庞仲远担任浙江南德精密合金有限公司监事并持有其 5.00%股份；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浙江南德精密合金有限公司产生的关联性交易为水电费及食堂用餐费，公司根据实际产生情况进行结算。2019 年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为人民币 30 万，而由于浙江南德精密合金有限公司后续正常运营生产，导致水电消耗增加，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实际产生费用 58.6436 万元，超出预计金额 28.6436 万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超出的累计金额及超出预计金额的原因

公司与浙江南德精密合金有限公司产生的关联性交易为水电费及食堂用餐费，公司根据实际产生情况进行结算。2019 年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为人民币 30 万，而由于浙江南德精密合金有限公司后续正常运营生产，导致水电消耗增加，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实际产生费用 58.6436 万元，超出预计金额 28.6436 万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立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立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0 日